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为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和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泛海实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12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途由“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性资金”调整为“偿还各类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考虑到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发行前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明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明细用途。除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1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三、四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上述议案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一)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2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3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和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泛海实业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确定标的资产具体范围。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有关各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尚未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相关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事项及整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和进展情况

公司确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尽快确定各相关中介机构并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分析与论证。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7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鉴于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2018年3月30日再次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变,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18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一)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9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议案1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2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投资;证券代码:000616)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筹划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自2018年2月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2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向香港盈科拓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经协商,初步为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100%之股权、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之股权、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公司64.22%之股权,以及红博商贸城土地、房产、物业等相关资产,其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主营业务为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物业管理等。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东徐龙平、张云学及其他股东持有的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尚在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论证,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公告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2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2017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0),经核实,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和2017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和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0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16)。

在本次停牌累计满四个月前,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年1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公司已协调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公司已经开展标的资产的加期审计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境外标的Urbaser,加期审计工作涉及西班牙、法国、阿根廷、智利、巴林等各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各方工作量较大,同时因各地时差及国内外假期等因素,加大了中介机构与标的资产间沟通协调的时间,就此公司深表歉意,并力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加期审计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7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8-05、TY2018-07、TY2018-11、TY2018-13、TY2018-15、TY2018-18、TY2018-22、TY2018-24),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4、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06、TY2018-08、TY2018-12、TY2018-14、TY2018-16、TY2018-20、TY2018-23、TY2018-26)。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转债代码:110038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2018-00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7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将不超过5.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1.5亿元的2013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7年12月5日,济川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0P)”,使用3,5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项产品已于2018年1月9日到期;2017年12月6日,济川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10,0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泰兴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项产品已于2018年3月9日到期。

2017年12月5日,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1P)”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2P)”,分别使用8,500万元、33,0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分别已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3月12日到期。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济川有限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3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4L)”,于2018年3月12日,分别使用3,500万元、7,5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5L)”、“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6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7L)”,于2018年3月13日,分别使用5,500万元、4,000万元及22,5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3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4月8日

6、委托资金:济川有限3,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0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率:0.01%

11、关联关系说明:济川有限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4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7月12日

6、委托资金:济川有限7,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3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济川有限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5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4月8日

6、委托资金:东科制药5,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0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率:0.01%

11、关联关系说明: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6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

6、委托资金:东科制药4,0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18%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7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6、委托资金:济川有限7,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